

2020 福岡亞太兒童會議(APCC)臺灣代表遴選計畫

一、 目的

1. 提供本國小學生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，落實推動國際教育。
2. 藉由參與國際會議，進行國民外交，提升國家形象，立足國際舞臺。
3. 以自我文化認同為基石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培養世界公民。
4. 讓與會學童透過國際交流活動，成為溝通臺灣在地文化與國際世界之橋樑。

二、 亞太兒童會議(APCC)介紹

亞太兒童會議 APCC 全名是 The Asian-Pacific Children' Convention，由日本福岡地區工商協會團體贊助，於每年 7 月在日本福岡市舉辦，至今已辦理了 30 屆活動；2020 年將會是 APCC 大會的第 32 屆的活動。

APCC 以「慈善」為主要宗旨，期許透過亞太兒童會議的交流與互動，讓世界未來的主人可以學習：

- (1) 接受、包容並欣賞多元文化。
- (2) 加深對亞太地區的認知。
- (3) 培養更寬廣的國際觀。

每一個與會的兒童都是文化的種子，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感動有義務傳遞予生活周遭的人。APCC 的會議精神定為「We connect dreams around the world.(我們連結世界的夢想)」，便是希望孩子透過自我的努力與行動，實現夢想，同時也擁有更國際觀的視野與作為。

三、 臺灣「甄選辦法」說明

(一) 參與甄選團隊：

1. 採區域輪流參與方式規劃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於 2013 年全國教育局(處)學管(科、課、股)長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每年度由一個縣市參與甄選，以符公平正義精神，2020 年輪由嘉義縣作為臺灣區參與甄選的縣市。
2. 由嘉義縣公立小學自組團隊，成員包括校長、主任 1 名、老師 1 名(其中 1 人必須擔任本次出國之帶隊老師，至少須具英語溝通能力，能兼通日語者尤佳)及參與學生男女生各 2 名(機票、住宿由日方支付)。

(二) 甄選評審方式：

本甄選活動包括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之評審作業。請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先上 APCC 網站瀏覽，了解 The Asian-Pacific Children' Convention 大會的內涵(網址：<http://www.apcc.gr.jp/e/>)。

1. 初審辦法說明

(1)初審辦理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(2)初審辦理說明：

- ①由嘉義縣政府自訂甄選辦法及自籌相關經費補助(含參加研習、複審及至國際機場往返之交通費、學校培訓活動之相關費用)。期能甄選出具國際視野，有心推動國際教育，且合乎 APCC 大會精神與活動規範之學校，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流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，具體說明甄選與培訓之理念與具體做法，且能配合複審及後續培訓規範與相關活動作業。
- ②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行初審；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審評，公告初審結果，並報部以進行後續複審作業。
- ③嘉義縣政府各甄選出 3 所初審通過之學校，參加複審甄試活動。

2. 複審辦法說明

(1)複審辦理單位：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清華附小)籌組遴選小組辦理。

(2)複審辦理說明：

- ①通過縣市初審之學校，須由校長、主任或老師組隊老師，每校 2 至 3 人參與複審，其中一人須為 APCC 帶隊者(校長及帶隊老師務必參加)。參與複審之交通費由通過初審之縣市或學校自行支應。

②複審流程分兩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參與學校之校長、主任與帶隊老師需參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活動。(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，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)

第二階段：參與個別學校面試甄選活動；期能甄選出真正合乎 APCC 大會精神與活動規範之學校，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流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，具體說明甄選與培訓之理念與具體做法，且能配合 APCC 大會培訓規範，填報相關表件與進行相關活動作業。

(3)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行複審；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審評，公告複審結果，並進行後續與會作業。

(4)複審結果，錄取正選學校 1 所、備取學校 1 所。

(5)複審通過的學校未來要承辦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。

3. 評審指標與規範

以下三層面與各項指標，為複審之評分依據之參考內容，縣市初審亦請參考使用；以期甄選出最合適的學校與學生參與 APCC 大會。

層面	指標	備註
A 學校運作	A-1 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 A-2 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，並能有計畫地推動 A-3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 *A-4 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*A-5 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、培訓辦法 *A-6 學校能預估推國際之預期效益 *A-7 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*A-8(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)	*為重要參考條件 (D 層面之培訓課程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實施)
B 教師專業	B-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 *B-2 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(英語能力優先，能兼懂日語尤佳) *B-3 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，接納多元文化 *B-4 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 *B-5 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B-6(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C 學生知能	*C-1 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 *C-2 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	

	*C-3 學生須具有獨立、願意嘗試、樂於挑戰、願意服從、團結合作…等特質 *C-4 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C-5(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D 培訓課程	*D-1 語言溝通課程(英、日語為主) *D-2 國際視野課程 *D-3 表演藝術課程(於大會上表演) D-4(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)	

四、 學校參與 APCC 大會資格說明

- (一) 必須通過甄選初、複審，並獲錄取。
- (二) 必須確實執行相關甄選與培訓作業。
- (三) 必須接受遴選與指導小組之定期訪視。
- (四) 必須確切配合日本 APCC 大會及遴選小組之規範(例如表件的填寫、繳交，舞蹈或民俗技藝的表演、國際兒童論壇分享活動…)。
- (五) 以上任何一項，若無法符合，將被取消資格，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；若因時間因素，無法遞補時，則當年度不派員參加。
- (六) 參與學校未來需承辦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

五、 期程規劃

時間	單位別		
	遴選與指導小組	學校	
	國教署委請清華附小辦理	參與甄選之學校	代表臺灣區參與 APCC 大會活動之學校
108.10.20	公告甄選辦法		
108.10.30 前	1. 縣市完成初審作業 2. 縣市公告初審結果	參與初審作業並提供初審名單、計畫	

108.11.25(一) (暫訂)	舉辦複審第一階段 APCC 複試甄選講習 (未參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之學校視同放棄，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)	詳細規劃校內學生甄選與培訓辦法，參與二階段式複審作業	
108.12.9(一)	1. 舉辦複審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2. 公告複審結果		
109.01.31 前			通過複審、代表臺灣區參與 APCC 之學校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學生甄選作業 1. 進行錄取學生與家長說明會 2. 確認培訓課程細節
109.02.1 前	完成 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		完成 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： 1. 完成參與者挑選過程表格 2. 完成參與者姓名表單 1、2 3. 完成書面誓詞
109.03.1 前	完成 APCC 第 2 次文件繳交作業		1. 培訓課程開始 2. 完成 APCC 第 2 次文件繳交作業： (1) 影印所有參與者護照 (2) 完成資料表、

			<p>學生和老師的健康表、醫療證明（資料表含自我介紹與全家合照和「學生和老師的醫療證明」：請郵寄正本與2份影本）</p> <p>* 所有資料均為A4紙張</p>
109.04.19 前	完成 APCC 第 3 次文件繳交作業		<p>完成 APCC 第 3 次文件繳交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文化介紹清單 2. 訓練過程報告（學生訓練計畫，包含已經完成的課程及出發前預定完成的項目。亦包含對家長和領隊的訓練）
109.05.31 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票確認 2. 至與會學校訪視 		接受訪視
109.06.28 前	連繫與會學校相關準備事宜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培訓課程 2. 出發前的健康檢查
109.07 月中 (暫定, 以 APCC 大會公告為主)	協助必要之聯繫作業		參與學生與帶隊老師赴日參加 APCC 大會
109.7 月回國			完成「安全回國」宣言
109.08.30 前	呈報 2020APCC 活動		完成並繳交出國

	計畫結案予教育部 國教署	報告報部(含電子 檔1式2份)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一：2021年日本APCC回訪團體接待，由2020年嘉義縣出訪代表學校負責回訪接待事宜。

註二：為期與會學校充分展現APCC大會精神，遴選與指導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增加到參與APCC學校訪視或指導之次數。

六、 經費概算與來源

本「2020福岡亞太兒童會議(APCC)臺灣區代表學校暨學生甄選辦法」之相關費用，由教育部核撥專款支付；參與複審之交通費由通過初審之縣市或學校自行支應。各校校內之甄選與培訓作業之相關經費由各校自行處理。

七、 組織說明

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(一)總督導：溫儀詩校長

(二)聯絡人：研究處黃珮貞主任(03)5282420-501

jillsmile@mail.sctcps.hc.edu.tw

(三)副聯絡人：研究處林佳瑩老師(03)5282420-502

erica0311@mail.sctcps.hc.edu.tw

八、 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供本國學童體驗國際教育、參與國際教育的機會、拓展國際視野，提升學童未來國際競爭力。

(二) 進行實質國民外交，增加中華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。

九、 本辦法經陳教育部國教署同意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